

梅州市水务局

梅市水保函〔2024〕111号

关于嘉应歌剧院文化综合体二期（东山新天地）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嘉应歌剧院文化综合体二期（东山新天地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函》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形式审核，嘉应歌剧院文化综合体二期（东山新天地）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梅州市水务局

2024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水务局，广东启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